6版

说法|浙江老年報

户籍迁入夫家村庄后离婚

法院判决:村委会发养老金



年龄到了,户口迁了,时间条件也符合了,哪曾想,成为领取养老金的门槛的,竟是年轻时一段短暂的婚姻……

"结婚不满10年就离婚" 村委会拒付养老金

袁女士与陈某于1998年结婚。婚后,袁女士将户籍迁入北京市通州区某村,3年后双方办理了离婚手续。袁女士年满55周岁后,向该村村委会申请发放村内养老金,却被村委会以不符合"结婚来村10年以上"的发放条件为由拒绝,袁女士深感遭遇不公平待遇,遂诉至法院主张权益。

据袁女士介绍,根据该村于2010年作出的《两委决议》的内容,男性达到60周岁、女性达到55周岁,且结婚来该村10年以上的,可以在该村领取养老金。袁女士认为,其于2021年10月已年满55周岁,且自1998年结婚后户籍迁至该村已有24年,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

对此,村委会认为,因袁女士与村民陈某结婚不满10年就 离婚了,不符合上述"结婚来该村10年以上"的条件,故不予发放养老金。

因双方协商未果,袁女士将 村委会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 令村委会向袁女士发放养老 金。村委会不服,向北京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婚姻自由不应限制 法院判决村委会支付养老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两委决议》的内容分析,"结婚来该村10年以上"应理解为因结婚在该村长期生活10年以上,与被告村委会主张的"保持婚姻关系满10年"有明显区别。

法院表示,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村委会对于《两委决议》的理解不但限制公民的婚姻自由,有违法律规定,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因原告袁女士于1998年 数额进行了调整。

与该村村民陈某登记结婚,并 将户籍迁入该村,成为村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且袁女士在该 村生活已达10年以上,现因其 已年满55周岁,符合《两委决 议》规定的领取养老金的条件, 村委会应向袁女士发放养老

据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驳回了 村委会的相关上诉请求,维持 一审事实认定,仅就个别判项 数额进行了调整。

法官:农村女性应学会维护合法权益

法官表示,依法保障妇女 合法权益,始终是人民法院肩 负的重要职责,农村妇女权益 保护是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重 要部分,审理此类纠纷,应有明 确的法律认识及正确的价值导 向。

本案中,村委会作出的《两委决议》并未侵犯离异妇女的合法权益,但村委会在适用该决议的过程中,对决议的解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婚姻自由的立法精神相违背,亦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关于平等、和谐之价值导向。我国倡导婚姻自由,已婚妇女与离异妇女享有的基本权利不存在差别,妇女的婚姻状态也不应成为认定其

是否享受村民福利待遇的标准

法官认为,村民委员会是 我国重要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树立正确的工作理念,本 案的判决亦在引导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积极保障农村妇女在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此外,法官建议,农村女性 在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生活过 程中应增强法律意识,增强法 律知识储备,积极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对于侵犯合法权益的 行为,必要时应诉诸法律予以 解决。

据CCTV今日说法

投资变"非法集资"? 养老床位竟是骗局

人会即可享受旅游优惠价、 住院24小时专人护理、终身享受 养老床位七折、年化收益可以高 达18%-24%……这些诱人的条 件你听说过吗?

2015年朱某在熟人的介绍下,以2800元一张的价格购买了上海胧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会员卡。胧泉公司的主打业务是候鸟式旅游和养老服务,并宣传成为会员后,入住旗下养老院可以享受折扣,还可以投资公司的养老床位,年化收益可以高达18%-24%不等。

随后,朱某就把胧泉公司的 养老项目引进崇明,成为了崇明 分部的经理,从崇明地区老人们 缴纳的会员费或者养老床位投 资中获得提成。2017年朱某因 为年龄问题退出了崇明分部,业 务转交由施某负责。由于朱某 和施某等人本身也是老年人,两 人也都投资了养老项目,以口口 相传的方式,吸引了身边不少老 年人参与投资。

崇明区检察院经过审查,认 定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胧 泉公司崇明分部在未经金融主 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总计1700余万元,涉及 投资人133名,其中已兑付金额 300余万元,未兑付金额1300余 万元,朱某、施某两人的行为已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遂以朱 某、施某两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 院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 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两万五千元;判处施某有期徒刑 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两万元。

检察官说法:我国正在步入 老龄化时期,老年人对优质养老 服务的需求日渐迫切,一些犯 罪分子就会利用这一现状,如 "养老服务"为幌子,虚构投资。广大老服务"为幌子,虚构投资。广大老 目,骗取老年人投资。广大老的 商品、投资及服务等,增强风险 防范意识,树立正确的理财观, 拒绝高利诱惑,守护好自己的钱 包。据崇明检察微信公众号